

分类号 X42
备案号 2017 — 199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393 — 98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AK 糖)

1998-08-17 发布

1999-05-01 实施

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食品化学药典第四版（1996）乙酰磺胺酸钾（FCC IV，1996 Acesulfame Potassium）标准并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83年乙酰磺胺酸钾（FAO/WHO，1983，Acesulfame Potassium）标准。

FCC IV是1996年出版的，这是目前国际上关于乙酰磺胺酸钾的最新标准。与FAO/WHO（1983）相比，FCC IV中增加了铅、pH及钾含量指标。乙酰磺胺酸钾是一种酸碱中和而产生的有机酸碱金属盐，pH是其重要特性之一，是合格产品的重要标志，如果超出其应有的pH范围则产品不合格；在乙酰磺胺酸钾中，乙酰磺胺酸根与钾离子是其固定组成部分，乙酰磺胺酸根已由定性、定量方法加以测定。与增加铅指标一样，增加pH和钾含量指标后使标准更加科学、完善。但是，作为有害元素在FAO/WHO（1983）中加以限量的砷，则在FCC IV中没有制定指标，在这一点上，应该采纳FAO/WHO（1983）的限量标准。至于硒指标，大量检测结果显示本产品中硒含量一般都在方法的检测限以下，而且现代研究表明，微量的硒不仅对人体无害，反而对健康有益，FCC IV中没有制定硒限量指标，亦是合理的。

另外，FAO/WHO（1983）和FCC IV（1996）中都没有硫酸盐（以 SO_4^{2-} 计）限量指标，本标准认为在生产过程中有硫酸盐形成且有可能传递到最终产品中，照常规规定限量是必要的。这是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加的项目。至于乙酰磺胺酸钾含量、干燥失重、重金属限量以及氟的限量指标则是FAO/WHO与FCC所共有的，本标准都加以保留。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卫生部食品检验研究所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杭州三和食品助剂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文陆、李韶雄、李晓光、陈子昂、宗瑞后、裘雪阳。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AK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乙酰磺胺酸钾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各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乙酰化试剂、发烟硫酸或三氧化硫和氢氧化钾或碳酸钾等原料制得的乙酰磺胺酸钾，用作食品添加剂。

2 引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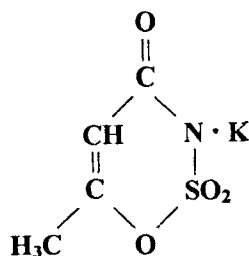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8449 — 87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 8450 — 87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法
- GB 8451 — 87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法
- GB/T 5009.18 — 1996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3 化学名、结构式、分子式、分子量

化学名：6-甲基-3,4-二氢-1,2,3-噁嗪-4-酮-2,2-二氧化物钾盐

结构式：



分子式：C₄H₄NO₄SK

相对分子质量：201.24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乙酰磺胺酸钾为无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